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三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而涉案二員工竊取客戶質借物及於案發後向

渠報告本案情形，渠卻未即時反映，妥適處理，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一、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九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表、總決算平衡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二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

四一
四三

錄……………四七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五八

二、九十一年九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五九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五八
二、九十一年九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五九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等，核有違失案……………六三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六四

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等，均有違失案……………六四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六五
二、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六七
三、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六九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七〇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八一二九號

主旨：公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竊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而涉案二員工竊取客戶質借物及於案發後向渠報告本案情形，渠卻未即時反映，妥適處理，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仲一、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古登美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發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簡派第十職等處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

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北投分處業務員樂美芬，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該分處出納工作，負責客戶質押物之放款與收款業務。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負責該分處倉庫管理業務，保管客戶質押物。樂美芬財務本已不佳，八十九年間因招集民間互助會遭會員倒會及擔任他人票據債務之保證人致負債八百餘萬元，在無力償還情形下遂勾結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舞弊，由陳迺瑤至倉庫盜取客戶的質押物並以二人之親友或第三者充當人頭戶進行質借，交由估價員鄭小魯開立質押物明細單完成質押手續後，再由陳迺瑤將

客戶質押物放回原處，或是勾結估價人員鄭小魯，於無質押物情形下開立偽造質押物明細單，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在保管之金庫中形成所謂「空包」現象，渠等係採用不知情之人頭質借，並無要求贖回之壓力，僅需定期繳息換單即可不易遭人發現，經清查樂、陳二人依此模式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偽造第一筆質借單，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利息均有補回，然於八十九年六月後未再繳交利息，計至九十年七月止以五十四位人頭戶，偽造質借單二百五十三張向北投分處詐取金額共計二千一百零一萬九千元。復查業務員樂美芬自九十年七月四日調至士林分處後，仍以相同手法與士林分處估價員周智模共謀偽造質物明細單開立質借單十二件，詐領公款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元；樂員另持續與陳迺瑤共謀，由陳員自北投分處盜取所保管之客戶質押金條十六條，再由樂美芬拿到士林分處辦理質押，經該分處估價員周智模估價後領取質借金，金額共計六十三萬五千元（為應付客戶贖回質押所需，復由樂美芬從士林分處倉庫中盜出金條並送回北投分處，以此手法由士林分處回流至北投分處之金條計八條）。樂、陳二員詐取公款總金額計二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元。本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疏於監督管理，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一、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致發生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證一】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並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二、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之當舖業法【證二】第十五條亦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連同質借物品陳送主任核章。估價人員應將經主任核章之質借單一式三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出納人員，出納人員應將質借單第二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庫管理人員，由倉庫管理人員分類包裝保管；第三聯及質借金額日報表、現金收支日報經出納人員初核，估價人員覆核後送主任核章，並於當日下午時，以限時郵寄總處業務組及秘書室。營業時間，庫房內門應隨時加鎖，除主任及倉庫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同仁，非經主任同意，不得進入庫房

。總處稽核組每月均定期實施稽核作業，包括庫存現金、質借作業、質物保管及制度檢查等，並將檢查後之稽核報告表陳送處長核閱後陳送財政局備查；稽核時亦應查核各營業單位業務之推行，有無確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總處業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及六月行文各分處辦理業務盤點，並依規定派員監盤；各分處完成盤點後，於翌日將填妥之業務盤點量值報告表送業務組，由業務組彙總後報局核備。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證三】亦有相同之規定，另依上開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稽核組長、稽核，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倉庫，抽點質物及指導改善管理設施，其有重大過失者，應受連帶處分」，稽核組須依規定以定時、不定時方式至分處抽點質物。上述相關規定雖周詳，然分處未依照規定執行，總處監盤人員及稽核人員又查核不確實，以致制度規定形同具文。

(二)經查本案樂、陳二員在北投分處以「虛借實付」偽開質借單時，未經估價員核對身分證件及未經客戶本人捺指印（於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送資料及本院調查人員至北投分處現場履勘發現：本弊案之偽造質借單之客戶簽章處均未簽名或捺捺指印，大部分僅於質借單上簽姓氏單一個字，甚至有未簽章者。【

證四】。在完全未有質物之情況下，分處主任竟將自己職章與估價員職章綁在一起，交予職員自行蓋章。該分處每天質借件數約三十一件，數量不多，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即使主任當天請假，亦可由次日列印之報表發現弊端，但主任因失職而致長期未能發覺。樂員以擔任出納職務之便，未經主任同意卻能進出金庫，其他人員亦習以為常，無視於業務手冊及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而總處業務組、秘書室對於每天收到之質借單，部分未由質借人簽章或僅簽一姓氏之事實竟未發覺，稽核組抽查亦視若無睹。又樂美芬自調至士林分處擔任出納，由陳迺瑤將北投分處質借民眾的金條十六條交由樂美芬拿到士林分處質借，估價員周智謀也配合辦理，任由樂美芬蓋其圖章及盜蓋主任職章，違反業務規章甚明，士林分處主任亦未能查覺。

(三)依據該處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質借業字第○九一六○○○三七○○號函報財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盤點結果，實際質物量值與當日報表計載量質相符，該處業務組組長鄭怡、會計室主任林琪華、佐理員徐肖仙等三人，分別負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士林、北投分處年終盤點監

盤人員，上述四次盤點結果均符，惟本弊案犯案時間長達三年三個月，前述三人監盤共計四次均未發現異常情事。

(四)各營業分處主任除各持有原由人事單位所發給牛角材質之職名章外，另為業務需要，再自行刻製可連續使用之原子職名章乙枚（經費來源，部分分處以零用金報帳，亦有部分分處由主任自行墊款）並用之於質借單，取代人事室所登錄之職銜章。然於本院約詢【證九】時，該處處長對此卻一無所悉。

(五)該處發生員工偽造質借單詐取公款舞弊情事，時間長達三年餘，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被付彈劾人於任職其間竟未能發現異常情事，任由所屬員工聯手勾串，其他人員亦均忽視自己應盡之職責，對二人之作弊視而不見，造成樂、陳二人共同勾串舞弊得逞，嚴重廢弛職務；且員工長期未依法令規章辦理質借業務，而查核管理人員又未落實查核管理職責，作業草率，無法有效防止弊端。

(六)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

二、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第九點亦有相同之規定。而九十年公布施行之當舖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質借業務時，雖改依當舖業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然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迄未隨之修正，形成規定與執行不一致情事，且執行又不確實。

綜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身為機關首長，長期疏於監督，漠視機關首長應盡之職責【證五】，內部管理機制不彰，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公帑巨額損失，違失之咎，殊非輕微。

二、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對該處之人事派任不當，考核不確實：

(一)樂美芬於北投分處服務期間，與於士林分處服務之周智模即甚為熟識，自調至士林分處後並有在外合夥經營商業之關係【證六】，二人財務狀況不佳，又

喜歡打牌，陳處長卻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將樂美芬調至士林分處與周員共事，該分處主任當時曾向陳處長反應一分處同時有樂、周及另一品操不好之員工，難以管理，卻不為陳處長所接受。

(二)依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所提供之八十六年上半年、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等三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樂美芬、陳迺瑤、周智模等三員均獲八十分以上之考核【證七】。另發生弊案之北投、士林二分處主任考績為陳處長所考核，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卻給八十三至八十五分之甲等考核【證八】，足見陳處長對人事派任不當，考核不確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規程【證五】第二條規定：「……處長承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查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證一】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二、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估價人員應將經主任核章之質借單一式三聯，連同質借物

品交給出納人員，出納人員應將質借單第二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庫管理人員，由倉庫管理人員分類包裝保管；第三聯及質借金額日報表、現金收支日報經出納人員初核，估價人員覆核後送主任核章，並於當日下午時，以限時郵寄總處業務組及秘書室。另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之當舖業法【證二】第十五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又依業務手冊叁、內部稽核之相關規定，稽核組每月定期實施稽核作業，包括庫存現金、質借作業、質物保管及制度檢查等，將檢查後的稽核報告表陳送處長核閱後陳送財政局備查在案。又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證三】叁、質物保管，第十七條規定：「稽核組長、稽核，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倉庫，抽點質物及指導改善管理設施，其有重大過失者，應受連帶處分」。稽核組須依規定以定時、不定時方式至分處抽點質物。另依業務手冊壹、三、定期盤點保管之質借物品之規定，業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及六月行文各分處辦理業務盤點，並依規定派員監盤。各分處完成盤點

後，於翌日將填妥之業務盤點量值報告表送業務組，由業務組彙總後報財政局核備。

本案之發生雖是樂、陳二員藉由彼此職務之便，營私舞弊，盜取質借物及以虛借實付手法詐取公款之人為勾結、徇私舞弊以及未切實遵照業務規章執行質借業務等違法行為，所產生之弊端，然相關主管如果能夠依業務手冊之規定，監督執行質借業務，當可避免人為舞弊之發生。依業務手冊之規定，人員進出金庫必須經過主任之同意，而樂、陳二員彼此串通勾結，進出金庫盜取、回填客戶質物，未能由分處主任、同事發現而予以制止，顯見分處未依業務規章行事，也突顯未落實內部控制，特別是主任請假或公出時，職務代理人應代行監督之責。另總處實地稽核時雖以抽查方式進行，而非地毯式查核，然發現不在庫房內之質物，卻未進一步追蹤查明該質物流向，顯有疏失。半年一次的地毯式盤點結果竟均符合，益見盤點作業之草率。各營業分處主任除各持有原由人事單位所發給牛角材質之職名章外，另自行刻製可連續使用之原子職名章乙枚，並以之蓋章於質借單上，陳處長對此竟毫無所悉。而人員之調動不當，亦乏防弊之措施，樂美芬與周智模二人不僅平日財務狀況不佳，債務纏身，更有在外合夥經營商業之關係，該處

竟將樂員調至士林分處與周員共事。

該處發生員工偽造質借單詐取公款舞弊情事，時間長達三年餘，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被付彈劾人於任職期間竟未能發現異常情事，任由所屬員工聯手勾串，其他人員亦均忽視自己應盡之職責，對二人之弊端視而不見，造成樂、陳二人共同勾串舞弊得逞。且員工長期未依法令規章辦理質借業務，而查核管理人員又未落實查核管理職責，作業草率，無法有效防止舞弊。各分處主任自行刻製職名章，並以之蓋章於質借單上，處長竟毫不知情；而有財務問題之員工竟調至同一單位服務。綜上，處長陳榮發身為機關首長，長期疏於監督，漠視機關首長應盡之職責，內部管理機制不彰，對員工考核不確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帑之損失，違失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據上論結：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三五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古登美、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一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漢堂 原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現任彰化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迄今）。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一）。據起訴書登載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林漢堂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尚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未判決確定，彰化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九十一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以林漢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一）處台調

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五、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六及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七號函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務部政風司及彰化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約詢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附件三）；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法務部政風司長等相關人員（附件四）；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約詢當事人林漢堂（附件五）到院說明。茲就相關事證臚陳如下：

一、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A女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A女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號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〇〇〇號〇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以上情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偵訊筆錄（附件六），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庭訊問筆錄（附件七），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

之審判筆錄（附件八），林漢堂均自白坦承不諱；另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黃敏龍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查報告可佐（附件九）。

二、林漢堂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漢堂與A女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A女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號〇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A女住處時，由林漢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漢堂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為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事後A女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且查林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中陳述：「渠與A女交往，都是受

A女威脅……。渠與A女發生性關係，渠都是被動：「等云，男女感情事，貴兩情相悅，林漢堂為脫免罪責，猶藉詞狡辯，毫無羞恥悔過之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為政府高階公務員並擔任政風主管，政風人員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職責，理應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操守，並以為「公務員中的公務員」自我期許，在品德上，砥礪高亮之情操，在處事上，要客觀公正，不徇私枉法，故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要求標準，尤其林員為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更應為縣府員工之表率。然其不知潔身自愛，八十七年起與婚外女子開始交往，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另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之兩人住處，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違反其意願為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

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經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查林漢堂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事證明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林漢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

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三六一一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五七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七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七四〇九六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一)第九〇七四〇九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為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交通銀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提案糾正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情形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二二二五四號函辦理。

部長 顏 慶 章

監察院對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提案糾正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表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p>一、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豐禾及磊鉅公司核貸前之徵信未依「交通銀行辦理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核有未洽部分：</p>	<p>(一) 該行表示，其台北分行簽報前揭案件係基於作業時效考量，雖未將自辦徵信報告移請徵信處辦理徵信覆審，惟因徵信報告仍在該行規定之未逾「一年」之時效內，且報告內容業依該行徵信作業準則及一般徵信作業程序辦理。又查該二案於該行核時，台北分行亦於經辦單位意見欄中敘及豐禾公司八十六年度營收衰退一百分之二及磊鉅公司八十六年度發生虧損等情事。上開授信報核表及所附之徵信報告內容因已補充最新財務及信用查詢等資料(豐禾公司財務資料更新至八十七年六月，磊鉅公司財務資料更新至八十七年九月)，實與送徵信覆審應附之資料無異。故該二案於提報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時，經與會委員充分之討論及審議後，鑑於豐禾公司與該分行往來多年，往來情況正常，其八十六年度營收雖衰退一百分之二，惟自八十三年度以來，流、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皆逐年改善，且純益率逐年上升，八十七年一至六月稅前純益更較往年為高，惟因採分期付款銷貨，應收款項逐年攀升，致仍需向銀行申貸短期放款以供營運週轉；另磊鉅公司亦與該分行往來多年，往來情況亦正常，其八十六年雖稅前虧損三六、〇六〇仟元，惟截至八十七年九月底營業收入已超過八十六年全年度營收約二億元，並產生稅前純益一六、八〇八仟元，近二年流、速動比率、負債比率已略有改善，惟因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暴增，各行庫給予該公司之授信額度不</p>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p>二、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豐禾及磊鉅公司核貸作業時間倉促，有違常例部分：</p>	<p>足以支應；茲以上開二案均需週轉金配合營運，基於風險考量，雖由台北分行陳報徵提十足擔保之上市公司國產汽車公司股票以擔保放款方式承做，但在審議時則加以若干修正，重點如：縮短期限為半年、增提擔保品股數及增列若國產汽車（股）公司每股股價低於五十二元時，借款人同意應立即增提該行認可之擔保品以補足差額或提前清償等若干條款，期能加強保障該行債權。因而上開案件之承做，台北分行雖未將自辦徵信報告移請徵信處辦理徵信覆審，與作業規定容有未合，惟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確已在充分討論及審議過程下，對該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之財務營運狀況予以審慎評估，並籌謀客戶無法履約之授信風險及所有可能相關之補救措施，其考量應尚屬周延。</p> <p>(二) 本案該行經檢討後，為改進「交通銀行辦理徵信調查作業準則」中對於徵信有關規定及營業單位辦理上未臻妥善處，並为提高工作效率縮短作業時間之原則下，該行已積極研修徵信相關規定及流程。其中對於徵信覆審之辦理，鑑於營業單位業務繁忙，為提升其徵信品質，並加速徵信作業之進行，擬取消徵信覆審有關規定，經理權限以上新增貸案之徵信調查報告將悉由徵信處辦理，並俟核定後即通函各營業單位實施。</p> <p>(一) 該行台北分行受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申貸當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逾時工作申請及加班費報領單資料，所顯示經</p>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p>辦人員較經理加班時間為晚來推斷經理下班時授信簽報程序尚未完成，或係經理等主管人員先簽章後，再交由所屬人員補辦相關簽辦內容等節，經查該行加班單所填列加班時間，僅係供核計加班時數請領加班費之依據，同仁亦常有加班卻未填列加班單或實際加班時間較加班單預計時間為長之情事。台北分行授信經辦人員係採 A O (ACCOUNT OFFICER) 制，通常一位 A O 負責多家授信戶，從訪談、徵信、簽案、簽約、對保、抵押設定、建檔、撥款、約據保管、還本付息，授信覆審追蹤等有關業務皆需處理，各級主管亦各有所司，當日並非僅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案而已。本案台北分行受理後，即依規定作業程序逐級簽呈，為期授信條件嚴謹周延，相關人員迭經討論修正，及至當晚十一時三十分方案並由經理核簽，經理、各級主管與相關同仁於十一時五十分以後陸續離行。當無台北分行經理等主管人員先簽章後，再交由所屬人員補辦相關內容等情事。</p> <p>(二) 該行為提升效率以服務客戶，對於各階段授信作業均訂有完成時限，其實際作業完成時間端視個案繁簡程度、客戶提供資料是否齊備、時效之需要……等而有所不同。由於上開二案係一般授信（以足額「股票質押」方式洽貸短期擔保放款），且因授信戶係往來多年，對擔保品、保證人等主要條件亦能配合提供，因此在等待資料及授信條件毋需磋商情形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前即完成報核及提會簽署</p>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p>三、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台支）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部分：</p>	<p>之會前作業（類此之質押借款如定存單質借，該行採隨到隨辦，臨櫃作業即可完成）。而依據「交通銀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加開會議」之規定，亦有應客戶急需之彈性處理機制。上開二案提會時適逢該行臨時加開之一九八二次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例行之一〇四四次常董會分別於當日上午、下午召開，故該二案乃能在較一般授信案件為短的時間內完成授信核貸作業。</p> <p>(三)該行經檢討其授信作業流程中，對於目前各階段授信作業時限之訂定，實係以服務客戶宗旨為考量，以免作業延滯而貽誤商機。另為符實際業務需要並求審慎周延起見，該行將成立審查部以專責審查各單位授信及投資報核案件，並將對現行授信有關規定與流程全盤檢討修正，俾能爭取商機以拓展其授信業務，並審慎評估風險減少不良放款之發生，提升授信品質。</p> <p>(四)另該行為使其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更加健全，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任期已改為一年一任。</p> <p>(一)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乙節： 1.該行經查台北分行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該行常董會通過本案後，即由曾淑蘭、陳佳惠、劉寶日三位同仁在國產汽車大樓內之豐禾及磊鉅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〇二號）辦理簽約及對保事宜，除該二公司負責人張朝翔家族六人係在其辦公室對保外，其餘保證人三十一人均在國產汽車大樓</p>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之會議室辦理對保事宜，在三位同仁分工合作下，簽約對保手續約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完成，經台北分行科長劉來富電洽對保同仁確認已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行內授信人員方始進行撥款相關作業，約下午四時四十分完成撥款。前述三位同仁於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因尚需再整理每位保證人於對保時所提供之身分證影本（已出示正本核對）、本票及股票拍賣同意書等，由於數量頗多，及至下午五時左右方整理完妥並即離開前揭公司，約五時卅分返抵台北分行。

2. 三位同仁外出執行簽約對保任務時，其份內授信工作除須於營業時間立即處理者，已由行內同仁代為處理外，其餘工作則留待渠等返行後自行處理，另科長劉來富因須綜理全科業務，由於豐禾、磊鉅公司案之辦理，連帶影響其他授信工作之進行，爰須加班予以處理。至於加班單所填列工作內容僅填寫辦理豐禾、磊鉅案或對保等，實為上述人員當天係因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案之簽約對保後之回程時間較晚，為處理後續工作而加班並僅概括填寫工作內容，乃與下午五時以後之實際工作內容有所出入。

3. 該行為改善前揭有關逾時工作申請欠妥當處，其人力資源處已通函各單位除對於突發事件之加班申請，得經專案簽准實報實銷外，並要求加班單填具具體之工作內容，且責成各單位主管確實查核。

(二) 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台支）未依規定註明收款人，致資

糾正事項	交通銀行檢討改進情形
	<p>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乙節：</p> <p>1. 本案該行台北分行完成撥款入該二公司在該分行之支存帳戶手續後，由於本案係週轉金貸款，該二公司在其帳戶內以匯款及申請開立「台支」方式動支，因「台支」金額鉅大，台北分行確已促請其注意應記載抬頭人並禁止背書轉讓，惟該二公司稱為業務上資金調撥需要而未予配合。經審酌台灣銀行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四三五號函「……大額同存支票請記載收款人並註明背書轉讓……」等文義係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對客戶則尚無拘束力；且該密函請求銀行配合對大額同存支票（台支）所作之特別記載其目的如該函主旨所述係為「加強同業存款支票管理，防範不法集團偽造變造支票」，致未強求客戶遵照辦理。</p> <p>2. 本案該二公司開立台支未註明收款人有欠周延處，該行已再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大額同存支票（台支），重申應記載收款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p>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六三六○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銀行總行及台

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

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為妥適說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八八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三〇六四號函影本一份。
- 三、有關查明議處失職人員部分，財政部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台財融（二）字第九〇一四八四一五號函逕復貴院在案，併請卓酌。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三〇六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前函復監察院糾正交通銀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作業欠當案，提出審核意見，囑轉飭該行再妥適說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九〇財字第〇五〇一〇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請交通銀行查處，該行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逐一說明如次：
 - （一）有關自辦徵信報告未移請總行徵信處辦理覆審，與徵信作業準則規範未符及核貸作業應先合於作業規範之基礎下再謀求作業效率之改善，不宜本末倒置部分：
 1. 該行授信核貸作業程序係自客戶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貸款而該行受理伊始，經營業單位初步審閱後，即著手辦理徵信，授信各級人員於參考徵信報告內容及客戶往來狀況並評估授信風險後，再斟酌需否洽徵適當擔保品，擬具核貸條件按核貸金額簽報相關層級核定；如核定層級為常董會，依規定須先送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核議。經查本案

該二公司之授信核貸作業，整體而言亦尚符合前揭規定程序辦理。

2. 至於其中之徵信報告辦理未符徵信調查作業準則乙點，謹再臚陳如下：有關該二公司之徵信雖未送徵信處覆審，惟因台北分行自辦之徵信報告內容均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並補列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供參，且提報後業經該行授信會與會委員廣泛討論及審查並修訂核貸條件後再提常董會核議，其過程堪能彌補該徵信報告之處理程序未臻周延處。該行嗣經審慎檢討，考量營業單位業務繁忙並期提升徵信品質，業於九十年六月修訂徵信作業準則，將經理權限以上新增貸案之徵信報告原可由營業單位自辦再送徵信處覆審規定予以取消，改為悉由徵信處辦理，藉收事權統一之效。

(二) 有關辦理該二申貸案核貸作業時間倉促，實與常例有違部分：

1. 由於科技進步、時代變遷速度加快，且因外商及民營銀行等同業之激烈競爭，授信審議決策過程在審慎之餘，亦求效率之提升，為配合時宜「交

通銀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訂有「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加開會議」之規定，以因應客戶急需之彈性處理機制。茲因本案該二申貸案係往來多年客戶，且均能配合該行要求迅速提供完備資料並依核貸條件完成簽約、對保及擔保品質押設定等有關手續，爰能較一般授信案件為短之時間內完成授信核貸作業，以配合其急需。

2. 另因本案報核當時，該行內部各項會議議程之製作係以人工製版、印刷檢集、裝訂；以授投會為例，每週一次之會議議程，會前由審查科同仁全員參與印發作業時間約需三至五小時，會後須立即製作、裝訂會議紀錄，並逐案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後送秘書處，再同樣以人工方式編印入常董會議程。由於作業時間冗長，故對因服務客戶、配合業務需要所加開之授投會，為應時效，僅將少數個案提會討論。為改善上開授投會、常董會議程製作過於耗費人力問題，該行已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印刷室承租印刷機，目前相關議程之印刷及裝訂效率已大幅提升。

(三)有關辦理該二申貸案，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部分：該行經查台北分行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常董會通過本案後，即由曾淑蘭、陳佳惠、劉寶日三位同仁在國產汽車大樓內之豐禾及磊鉅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〇二號）辦理簽約及對保事宜，除該二公司負責人張朝翔家族六人係在其辦公室對保外，其餘保證人三十一人均在國產汽車大樓之會議室辦理對保事宜，在三位同仁分工合作下，簽約對保手續約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完成，經台北分行科長劉來富電洽對保同仁確認已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行內授信人員方始進行撥款相關作業，約下午四時四十分完成撥款，應無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之情事。

(四)有關該二申貸案中，五億五千八百萬元以開立台支未註明受款人方式支付，實非妥當部分：由於客戶動支銀行授信案下已撥入其存款戶頭之款項，除透過匯款及開立台支方式外，尚可以提現、轉帳、開立支票透過票據交換系統……等方式動用；因此以開具台支並禁止背書轉讓的方式固可達到限制其轉讓的目的，惟欲「掌握」申貸資金流向則仍有困難

，因借款客戶可藉以其本人為抬頭人並禁止背書轉讓之台支，存入其在他銀行之帳戶，再轉出上開貸款資金後自由運用。查臺灣銀行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四三五號函「……大額同存支票請記載受款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請銀行配合辦理方面，並非以掌握客戶資金流向為目的，實乃在防範歹徒變造「台支」，避免造成銀行損失，此亦可由該文主旨：「為……加強同業存款支票管理，防範不法集團偽造、變造支票，請照說明配合辦理（即開立大額台支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得以印證。又本案該二公司自該行台北分行支存帳戶以換開「台支」方式支用，雖未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但因屬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帳戶方可動支，如藉此以追蹤資金流向，其功效應不遜於禁止背書轉讓之台支。為期周延，該行已於九十年四月再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大額同存支票（台支）應記載受款人，並禁止背書轉讓。

三、依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交通銀行係屬中央銀行負責檢查之單位，本授信案中央銀行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辦理專案檢查，相關檢查報告本部已依規核處，

其核處情形前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財融(二)第九〇一四八四一五號函陳覆監察院在案。此外，為應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案情需要，本部已請該行將檢查報告移送該單位參辦。

部長 顏慶章

財政部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八七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再針對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

有未當案，提出審核意見，囑再為妥適說明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〇六號函。

二、本案經轉請交通銀行查處，該行就 大院所提審核意見，逐一說明如次：

(一)有關該行訂有辦理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其台北分行未逐案移請徵信處辦理徵信調查，自辦之徵信報告亦未移請總行徵信處辦理覆審，均明顯與該規定未符，且僅以補列申貸者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代替應為之徵信調查程序，實非合宜妥當，亦無法落實核貸之徵信功能部分：

1. 該行台北分行以自行辦理之徵信報告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與當時該行徵信相關規定確有不符之處；惟該分行自辦之徵信報告內容尚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並補列該二公司最新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且於授信報核表中陳述該二公司近年營收及損益等營運財務異動情形以資為總處審核之參考，另如借戶與保證人

之票據信用之查詢，同業往來信用狀況之調查等徵詢程序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借戶信用之調查自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2. 本案該二公司報核時，復經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會之充分討論及嚴謹之審議，核貸條件並經修正再增加擔保品之提供等條件後，方始承作。綜觀整個核貸決策過程中對該二公司之徵信評價實經多方嚴密考量，以期對此二案之債權保全無所疏漏，而非貿然率爾辦理。

3. 大院指出本案徵信之辦理未符該行規定乙節，如上所陳，就實質徵信程序與調查分析內容而言，尚符該行對辦理「徵信調查」之相關規定。

4. 另本案徵信程序欠週延處，該行經審慎檢討當時之徵信調查作業準則，為防堵有關徵信覆審規定易滋授信報核作業上之審查缺口，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該行辦理徵信調查作業辦法中，將經理權限以上新增貸案之徵信報告由原可以營業單位自辦再送總行徵信處覆審之規定予以取消，改為悉由徵信處辦理，藉收事權統一之效，並期以更為嚴謹客觀立場辦理該等案件之徵信調查作

業。

(二)有關該二公司開立台支未註明受款人部分：

1. 台灣銀行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四三五號函「……大額同存支票請記載受款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規範，依該文主旨所述，係為加強同業存款支票管理，防範不法集團偽造、變造支票。然台灣銀行與該行及其他行庫間皆屬「金融同業」，其函知配合辦理事項，同業間自當儘量配合辦理。惟當存款客戶要求開立台支而不記載受款人且無須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時，基於服務客戶及便民之前提，無有不盡力配合之處，經查事後台灣銀行對上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仍透過當時之支票交換系統予以照付。

2. 嗣後該行經審慎探討上開案件對開立台支之處理方式認為確有應加檢討改進之處，已於九十年四月底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大額同存支票（台支），重申應記載受款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俾各單位開立大額台支更加嚴謹。

(三)有關查明議處失職人員部分：

1. 該行經檢討認為，如前所述，就實質徵信與調查分析內容而言，本案該分行自辦之徵信報告內容尚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報核時，復經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會之充分討論及嚴密之審議並經修正核貸條件及增提擔保品後方始承做，其過程應堪能彌補前揭徵信程序之瑕疵。

2. 至該二公司之台支未註明受款人部分，係基於服務客戶及便民之前提並鑑於同業間亦有類似作法，爰配合客戶需求開立未註明受款人之台支。

3. 該行經多次檢討本案之徵信、核貸及撥款等過程，除謹遵 大院糾正事項辦理改善外，另鑑於本案從報核至撥款過程，悉依有關程序辦理，並無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為避免影響員工士氣及業務拓展，爰認以不議處相關人員為宜。

三、大院審核意見指出，查明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本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財融(二)字第九〇一四八四一五號函中並未就該部分為相關議處乙節，查本部於上開陳報大院之函文說明三陳述：本授信案中央銀行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辦理專案檢查，相關檢查報告所提缺失

事項，本部已依規核處「應予糾正」之處分，併請該行切實檢討改善。有鑑於該行辦理是項授信案之缺失，本部於行政程序上已對其處以「應予糾正」，至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部分，本部基於銀行內部控制度及自律功能之發揮，為勿枉勿縱，前亦屢轉請該行董事會查明，該行均表明尚無涉及不法情事。本案該行再經檢討仍認為其相關人員並無違法圖利及失職情事，爰尚無議處相關人員之問題。

部長 李 庸 三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九一〇〇三〇九六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 大院再針對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

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案，仍請本部切實督導交通銀行落實相關核貸作業規定並議處失職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 督。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三三號函。

二、本案經轉請交通銀行查處，該行就 大院所稱該行承作前揭二案未當之處已積極檢討並已落實相關核貸作業，說明如下：

(一)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部分：

經查該行台北分行以自行辦理之徵信報告承做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與當時該行徵信相關規定雖有不符之處；惟查該分行自辦之徵信報告內容尚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並補列該二公司最新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且於授信報核表中陳述該二公司近年營收及損益等營運財務異動情形以資為總處審核之參考，另如借戶與保證人之票據信用之查詢，同業往來信用狀況之調查等徵詢程

序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且該二案報核時，復經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會之充分討論及嚴謹之審議，核貸條件並經修正再增加擔保品之提供等條件後，方始承做，綜觀整個核貸決策過程中對該二公司之徵信評價實經多方嚴密考量。

針對本案徵信程序欠週延處，該行業經審慎檢討，考量營業單位業務繁忙並期提升徵信品質，業於九十年六月修訂徵信作業準則，將經理權限以上新增貸案之徵信報告原可由營業單位自辦再送徵信處覆審之規定予以取消，改為悉由徵信處辦理，藉收事權統一之效。因該等案件提報總處核定前，須先經審查部對其徵信及有關報核作業翔實審核，整體報核及審理過程較諸以往更為嚴謹。

(二)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部分：

由於上開二案係一般授信（以足額「股票質押」方式洽貸短期擔保放款），且因授信戶係往來多年，對擔保品、保證人等主要條件亦能配合提供，因此在此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前即完成報核及提會簽署之會前作業。而該行「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中，第四條訂有應客戶急需之彈性處理機制，即「該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

得隨時加開會議」之規定。上開二案提會時適逢該行臨時加開之一九八二次授投會及例行之一〇四四次常董會分別於當日上午、下午召開，故該二案乃能在較一般授信案件為短的時間內完成授信核貸作業。為避免再有類似案件發生，該行對上揭彈性處理機制之實際運作已更加審慎辦理。

(三) 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部分：

該行向極注重撥款是否依照規定之程序辦理，授信各級人員必須於確認授信合約之各項程序均完成且授信條件均符合方才核撥。茲因上開二案之保證人為數頗眾，該行台北分行於該二案報奉常董會核准承作後，即指派三位同仁於該等公司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及至當日下午約四時二十分完成簽約、對保等一應手續並經確認後，該分行行內授信人員方始進行撥款相關作業，約下午四時四十分完成撥款。經查上開二案之辦理，該分行尚無「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情事。今後該行對於各項授信之撥款，亦當繼續恪遵有關規定程序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憑辦。

(四) 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

金流向及申貨用途無法掌握部分：

該行基於服務客戶及便民之前提並鑑於同業間亦有類似作法，而配合客戶需求開立未註明受款人之台支予之，經查似尚無違台灣銀行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四三五號函意旨。

該行業經遵照 大院囑咐並期各營業單位確實配合台灣銀行開立台支相關規定辦理，已於九十年四月再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大額同存支票（台支）應記載受款人，並禁止背書轉讓以期週延。經查目前該行各營業單位亦均能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前揭二案台北分行自辦之徵信報告未送該行徵信處辦理覆審，承作程序略有瑕疵部分，該行已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分行前經理劉劭文、襄理張克成、科長劉來富、辦事員陳佳惠各核處巨頭告誡。（檢附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令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九一五八六〇〇五九一號影本乙份供參）。

部長 李 庸 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令

茲核定表列人員獎懲如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字第九一二八六〇〇五六一號訂定發布

姓名	單位	職稱	職等	現任職務		內容	獎懲事由	類別	代號	獎懲結果	代號	備註
				現任職務	現任職務							
劉來富	台北分行	科長	十一等	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及嚴謹審議，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張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及嚴謹審議，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張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B01	告口誠頭	6900	依照本行九十年審度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張克成	台北分行	襄理	十二等	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及嚴謹審議，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張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及嚴謹審議，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張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B01	告口誠頭	6900	依照本行九十年審度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劉効文	董事會稽核室	副總稽核	十四等	任職台北分行經理期間，該分行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劉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任職台北分行經理期間，該分行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案，自行辦理徵信調查，徵信報告內容尚依本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範辦理，且復經本行授投會及常董會充分討論，惟因承作程序略有瑕疵，劉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B01	告口誠頭	6900	依照本行九十年審度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姓名	現任職務		獎懲事由	類別 代號	獎懲 結果 代號	備註
	單位	職稱				
陳佳惠	北台南分行	中級 辦事員	八等	內容 疵，劉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B14	口頭 告誡
合計 四人					6900	依照本行 九十年 度人事評 審委員會 第三次會 議決議辦 理

總經理 莊國雄

審計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〇一七〇號訂定發布

茲將總統令中華民國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額簡明對照表、總決算平衡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璜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依機關別分列)

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數		總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增加	減少	%	增加	減少
行政院主管	261,693,438,000.00	318,917,213,748.31	319,551,577,736.22	57,858,139,736.22		22.11	634,363,987.91	
中央銀行	261,693,438,000.00	318,917,213,748.31	319,551,577,736.22	57,858,139,736.22		22.11	634,363,987.91	0.20
經濟部主管	1,193,031,942,000.00	1,351,085,919,384.86	1,351,474,359,592.32	158,442,417,592.32		13.28	388,440,207.46	0.0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781,922,000.00	66,659,224,175.86	66,582,142,432.61	4,800,220,432.61		7.77	77,081,743.25	0.12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5,641,000.00	4,361,406,461.69	4,361,305,490.69	105,664,490.69		2.48	100,971,000	0.00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295,000.00	674,917,611.91	754,685,554.97		2,128,609,445.03	73.83	79,767,943.06	11.82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5,842,405,000.00	29,872,817,695.33	29,822,049,647.33		6,020,355,352.67	16.80		11.8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00,446,386,000.00	693,541,505,345.43	693,580,468,391.43	193,134,082,391.43		38.59	38,963,046.00	0.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9,786,909,000.00	468,445,758,343.09	468,452,237,769.09		11,334,671,230.91	2.36	6,479,426.00	0.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29,056,000.00	17,344,254,606.00	17,344,293,941.00		10,584,762,059.00	37.90	39,335.00	0.00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	1,770,985,000.00	870,109,944.37	875,175,718.37		895,809,281.63	50.58	5,065,774.00	0.58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8,494,000.00	3,501,611,712.86	3,469,325,493.86		619,168,506.14	15.14		0.9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4,586,000.00	771,959,648.69	806,721,100.69		1,947,864,899.31	70.71	34,761,452.00	4.5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8,516,697,000.00	21,659,024,261.03	22,061,804,102.86		6,454,892,897.14	22.64	402,779,841.83	1.86
經濟部礦務局	321,063,000.00	343,472,244.33	342,851,317.33	21,788,317.33		6.79	620,927.00	0.1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6,251,183,000.00	35,153,225,168.25	35,144,801,332.25		1,106,381,667.75	3.05		0.18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1,829,652,000.00	2,237,766,262.21	2,263,503,731.03	433,851,731.03		23.71	8,423,836.00	0.02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285,860,000.00	288,952,438.00	288,952,438.00	3,092,438.00		1.08		1.15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902,469,000.00	1,039,064,824.40	1,039,064,824.40	136,595,824.40		15.14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3,385,339,000.00	4,320,848,641.41	4,284,976,306.41	899,637,306.41		26.57		0.83
財政部主辦	742,368,824,000.00	791,477,995,254.54	791,568,988,437.08	49,200,164,437.08		6.63	90,993,182.54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484,867,000.00	11,356,532,293.22	11,356,205,658.48		1,128,661,341.52	9.04		0.01
中央信託局	92,789,447,000.00	119,883,134,594.53	119,882,470,827.53	27,093,023,827.53		29.20	326,634.74	0.0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37,186,000.00	13,034,753,487.13	13,034,754,801.41	2,797,568,801.41		27.33	1,314.28	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0,074,000.00	5,206,059,005.00	5,206,059,005.00	2,475,985,005.00		90.69	25,068,597.00	0.01
臺灣銀行	188,969,173,000.00	192,911,982,954.31	192,937,051,551.31	3,967,878,551.31		2.10	60,622,079.00	0.01
臺灣土地銀行	132,377,053,000.00	144,921,044,291.66	144,981,666,370.66	12,604,613,370.66		9.52		0.04
臺灣省合作金庫	146,589,715,000.00	151,570,107,254.19	151,570,107,254.19	4,980,392,254.19		3.40		
財政部印刷廠	956,291,000.00	1,020,395,729.00	1,024,201,784.00	67,910,784.00		7.10	3,806,055.00	0.37

監察院公報 第一三九三期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依機關別分列)(續)

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數		總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增加	%	增加	減少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55,253,018,000.00	151,573,985,645.50	151,576,471,184.50	310,368,693.29	2.36	2,485,539.00	0.00	0.00
教育部	1,986,701,000.00	2,295,116,168.29	2,297,069,693.29	310,368,693.29	15.62	1,953,525.00	0.09	0.09
臺灣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1,986,701,000.00	2,295,116,168.29	2,297,069,693.29	310,368,693.29	15.62	1,953,525.00	0.09	0.09
交通部郵政總局	881,410,988,000.00	879,850,375,708.40	879,932,223,817.84	17,986,719,180.27	0.17	81,848,109.44	0.01	0.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9,084,913,000.00	527,032,472,427.27	527,071,632,180.27	17,986,719,180.27	3.53	39,159,753.00	0.01	0.01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84,016,416,000.00	281,261,698,107.14	281,277,765,767.14	17,986,719,180.27	0.96	16,067,660.00	0.01	0.01
臺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3,059,657,000.00	35,756,293,383.85	35,799,749,368.29	17,986,719,180.27	16.86	43,455,984.44	0.12	0.12
基隆港務局	14,157,638,000.00	4,783,271,357.74	4,783,271,357.74	669,908,146.76	66.21	4,984,692.00	0.07	0.07
高雄港務局	7,997,930,000.00	7,618,237,338.26	7,623,222,030.26	374,707,969.74	4.69	4,984,692.00	0.63	0.18
臺中港務局	6,627,918,000.00	7,344,208,693.76	7,297,826,146.76	669,908,146.76	10.11	26,158,638.00	0.63	0.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383,521,000.00	14,918,981,955.62	14,945,140,593.62	50,621,373.76	2.85	46,382,547.00	0.14	0.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082,995,000.00	1,133,212,444.76	1,133,616,373.76	50,621,373.76	4.67	1,596,071.00	0.14	0.1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910,304,000.00	44,413,395,731.58	44,227,661,054.97	3,317,357,054.97	8.11	185,734,676.61	0.42	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0,910,304,000.00	44,413,395,731.58	44,227,661,054.97	3,317,357,054.97	8.11	185,734,676.61	0.42	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79,999,000.00	10,057,567,477.80	10,056,563,430.80	3,023,435,569.20	23.11	1,004,047.00	0.01	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79,999,000.00	10,057,567,477.80	10,056,563,430.80	3,023,435,569.20	23.11	1,004,047.00	0.01	0.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81,913,277,000.00	307,652,347,620.00	307,651,202,844.00	25,737,925,844.00	9.13	1,144,776.00	0.00	0.00
勞工保險局	281,913,277,000.00	307,652,347,620.00	307,651,202,844.00	25,737,925,844.00	9.13	1,144,776.00	0.00	0.00
行政院衛生署	462,969,385,000.00	450,742,072,990.57	450,281,077,471.57	12,688,307,528.43	2.74	460,995,430.00	0.10	0.10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462,969,385,000.00	450,742,072,990.57	450,281,077,471.57	12,688,307,528.43	2.74	460,995,430.00	0.10	0.10
中央健康保險局	462,969,385,000.00	450,742,072,990.57	450,281,077,471.57	12,688,307,528.43	2.74	460,995,430.00	0.10	0.10
行政院新聞局	3,436,747,000.00	1,346,826,107.22	1,346,826,107.22	2,089,920,892.78	60.81	29,714,569.00	0.11	0.11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6,747,000.00	1,346,826,107.22	1,346,826,107.22	2,089,920,892.78	60.81	29,714,569.00	0.11	0.11
合計	3,882,801,605,000.00	4,157,838,830,102.57	4,158,387,550,185.31	275,585,945,185.31	7.10	548,720,082.74	0.01	0.01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額包括營業收入4,091,666,769,227.70元、營業外收入66,720,780,957.61元。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

書、(貳)捐益計畫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

機關名稱	營業		總數	支出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加	減少	%	增加	減少	%
	預算數	決算數									
行政院主計處	171,494,576,000.00	196,717,001,025.38	197,081,117,141.32	25,586,541,141.32		14.92	364,116,115.94	394,447,362.00	0.19		
中央銀行	171,494,576,000.00	196,717,001,025.38	197,081,117,141.32	25,586,541,141.32		14.92	364,116,115.94	394,447,362.00	0.19		
經濟部	1,134,925,026,000.00	1,307,448,611,571.10	1,313,795,718,786.53	178,870,692,786.33		15.76	6,347,107,649.23	153,621,855.00	0.4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12,351,000.00	64,049,774,230.00	64,355,594,869.76	2,743,243,869.76		4.45	305,820,639.76		0.48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8,250,000.00	3,825,981,592.19	3,847,079,683.19			1.57	21,098,091.00		0.55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6,344,000.00	1,888,547,984.68	2,265,643,643.23			33.29	377,095,658.55		19.9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5,511,759,000.00	36,471,000,315.71	36,549,491,440.71	1,037,732,440.71		2.92	78,491,125.00		0.2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86,368,306,000.00	680,035,130,742.27	680,073,672,103.83	193,705,366,103.83		39.83	38,541,361.56		0.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7,267,188,000.00	428,391,805,085.99	427,997,357,723.99			2.12		394,447,362.00	0.0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68,879,000.00	19,424,565,790.00	19,270,943,935.00			30.10		153,621,855.00	0.79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	1,621,972,000.00	887,928,094.37	1,182,425,796.37			27.10			33.17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8,207,000.00	4,721,293,563.00	5,006,901,992.23	28,694,392.23		0.58	285,607,829.23		6.05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6,787,000.00	1,513,076,512.95	1,779,313,292.18			35.92	266,236,779.23		17.6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7,715,807,000.00	25,257,459,124.74	30,529,200,640.64	2,813,393,640.64		10.15	5,271,741,515.90		20.87		
經濟部礦務局	310,540,000.00	336,927,985.01	336,307,058.01	25,767,058.01		8.30		620,927.00	0.1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6,401,183,000.00	35,148,128,268.64	35,053,876,269.64			3.70	1,347,306,730.36		0.27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1,307,228,000.00	902,944,502.59	902,944,502.59			30.93	404,283,497.41		94.251,999.00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249,128,000.00	243,187,625.00	240,955,335.00			3.28	81,726,655.00		2,232,290.00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634,203,000.00	587,679,745.57	587,679,745.57			7.34	46,523,254.43		0.92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3,296,894,000.00	3,763,179,974.39	3,816,331,354.39	519,437,354.39		15.76	53,151,380.00		1.41		
財政部主計處	620,472,908,000.00	672,421,354,221.43	684,163,118,950.97	63,690,210,950.97		10.26	11,741,764,729.54		1.75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86,599,000.00	10,220,768,385.92	10,221,109,911.92			11.02	341,526.00		0.00		
中央信託局	91,309,672,000.00	118,239,723,439.88	118,556,894,281.88	27,247,222,281.88		29.84	317,170,842.00		0.27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1,000,000.00	12,619,629,731.86	12,626,304,508.99	2,775,304,508.99		28.17	6,674,777.13		0.0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1,501,000.00	4,807,080,355.00	4,730,981,545.00	2,389,480,545.00		102.05		76,098,810.00	1.58		
臺灣土地銀行	176,015,441,000.00	177,612,795,712.01	178,430,090,559.01	2,414,649,559.01		1.37	817,294,847.00		0.46		
臺灣省合作金庫	124,988,011,000.00	136,901,386,237.16	139,012,631,830.04	14,024,620,830.04		11.22	2,111,245,592.88		1.54		
臺灣省印信庫	140,521,325,000.00	148,104,910,895.13	150,475,958,059.66	9,954,633,059.66		7.08	2,371,047,164.53		1.60		
財政部印刷廠	923,086,000.00	917,681,878.19	920,729,381.19			0.26	3,047,503.00		0.33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三期

三三三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依機關別分列)(續)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數		支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63,036,273,000,000	62,997,377,586,28	69,188,418,873,28	6,152,145,873,28		6,191,041,287,00	426,471,00	9.83
教育部主管	1,947,941,000,000	2,207,217,297,88	2,206,790,826,88	258,849,826,88			426,471,00	0.02
臺灣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1,947,941,000,000	2,207,217,297,88	2,206,790,826,88	258,849,826,88			426,471,00	0.02
交通部郵政總局	804,673,515,000,000	874,155,418,748,50	874,417,623,195,32	69,744,108,195,32		262,204,446,82	4,832,589,30	0.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5,032,273,000,000	564,631,575,793,51	564,626,743,204,21	69,594,470,204,21		2,353,565,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15,408,377,000,000	218,496,212,961,13	218,498,566,526,13	3,090,189,526,13		269,779,446,84		0.00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4,920,040,000,000	49,696,022,235,48	49,965,801,682,32	3,486,332,154,79	4,954,238,317,68	92,193,600,00	3,080,992,00	0.54
基隆港務局	13,714,460,000,000	17,108,598,554,79	17,200,792,154,79	289,893,842,78	277,666,750,11	15,280,092,49	125,053,196,00	0.04
臺中港務局	7,433,996,000,000	7,161,410,241,89	7,158,329,249,89	289,893,842,78	1,517,090,981,88	15,564,519,79		2.63
高雄港務局	4,338,935,000,000	4,753,882,038,78	4,628,828,842,78	289,893,842,78	11,372,464,018,12	15,280,092,49		0.13
花蓮港務局	12,889,555,000,000	11,357,183,925,63	11,372,464,018,12	32,218,517,08		15,564,519,79		1.6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933,879,000,000	950,532,997,29	966,097,517,08	32,218,517,08		15,564,519,79		1.6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767,555,000,000	46,277,501,240,38	48,830,690,064,42	8,063,135,064,42		2,553,188,824,04		5.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40,767,555,000,000	46,277,501,240,38	48,830,690,064,42	8,063,135,064,42		1,326,212,00		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3,210,484,000,000	9,616,292,905,29	9,617,619,117,29	3,592,864,882,71	3,592,864,882,71	1,326,212,00		0.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3,210,484,000,000	9,616,292,905,29	9,617,619,117,29	3,592,864,882,71		1,326,212,00		0.01
勞工保險局	281,913,277,000,000	307,652,347,620,00	307,651,202,844,00	25,737,925,844,00		1,144,776,00		0.00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281,913,277,000,000	307,652,347,620,00	307,651,202,844,00	25,737,925,844,00		1,144,776,00		0.00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462,716,868,000,000	450,410,111,305,49	449,919,401,306,49	16,548,662,88	12,797,466,693,51	490,709,999,00		0.11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7,587,000,000	234,135,662,88	234,135,662,88			490,709,999,00		0.11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462,499,281,000,000	450,175,975,642,61	449,685,265,643,61	198,809,868,07	12,814,015,356,39	1,632,640,853,00		77.85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0,865,000,000	2,097,034,015,07	3,729,674,868,07	198,809,868,07		1,632,640,853,00		77.85
合計	3,535,633,015,000,000	3,869,002,889,516,52	3,891,412,957,101,09	355,759,942,101,09		22,410,067,584,57		0.58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滙括營業成本3,447,916,830,694.79元、營業費用242,332,470,399.85元、營業外費用58,436,823,080.20元、所得稅費用12,708,808.201.75元、少數股權權益18,004,724.50元。

純益（純益一）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依機關別序列）

機關名稱	營業		總		支出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	審定數		與決算數		%
	預算數	數	決算數	數	審定數	數	增	減		增	加	減	少	
行政院主計總處	90,198,862,000.00		122,200,212,722.93		122,470,460,594.90		32,271,598,594.90		35.78	270,247,871.97		5,958,667,441.77		0.22
經濟部	90,198,862,000.00		122,200,212,722.93		122,470,460,594.90		32,271,598,594.90		35.78	270,247,871.97		5,958,667,441.77		0.22
經濟部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06,916,000.00		43,637,308,247.76		37,678,640,805.99		20,566,976,562.85	20,428,275,194.01	35.16			382,902,383.01		1.67
經濟部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571,000.00		2,609,449,945.86		2,226,547,562.85		166,834,807.50		121.06			21,199,062.00		3.96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000.00		535,424,869.50		514,225,807.50				48.03			297,327,715.49		2.50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3,049,000.00		1,213,630,372.77		1,510,958,088.26				194.51			129,259,173.00		1.96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30,646,000.00		6,598,182,620.38		6,727,441,793.38				21.34					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78,080,000.00		13,506,374,603.16		13,506,796,287.60		421,684.44		4.06	421,684.44				0.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519,721,000.00		40,053,953,257.10		40,454,880,045.10		153,661,190.00		4.86	400,926,788.00				0.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177,000.00		2,080,311,184.00		1,926,649,994.00				6.92	153,661,190.00				0.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013,000.00		17,818,150.00		307,250,078.00		289,431,928.00		36.19			289,431,928.00		1.63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	889,713,000.00		1,219,681,850.14		1,537,575,898.37		317,894,048.23		72.82			231,475,327.23		3.12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1,000.00		741,116,864.26		972,592,191.49		4,868,961,674.07		428.05					13.31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890,000.00		3,598,434,863.71		8,467,396,537.78				11.72					1.53
經濟部礦務局	10,523,000.00		6,544,259.32		6,544,259.32				37.81					1.6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96,899.61		90,925,062.61		240,925,062.61		160.62	85,828,163.00				1.93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522,424,000.00		1,334,821,759.62		1,360,559,228.44		838,135,228.44		160.43	25,737,468.82				4.88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36,732,000.00		45,764,813.00		47,997,103.00		11,265,103.00		30.67	2,232,290.00				0.00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268,266,000.00		451,385,078.83		451,385,078.83		183,119,078.83		68.26					0.00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88,445,000.00		57,668,667.02		468,644,952.02		380,199,952.02		429.87					15.86
財政部主辦	121,895,916,000.00		119,056,641,033.11		107,405,869,486.11		136,827,746.56		11.89			89,023,715.00		9.79
中國輸出入銀行	998,268,000.00		1,135,639,907.30		1,135,095,746.56				13.71			11,650,771,547.00		0.06
中央信託局	1,479,775,000.00		1,643,411,154.65		1,325,576,545.65				10.42			668,160,74		19.34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6,186,000.00		415,123,755.27		408,450,292.42		22,264,292.42		5.77			6,673,462.85		1.6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8,573,000.00		398,978,650.00		475,077,460.00		86,504,460.00		22.26	76,098,810.00				19.07
臺灣土地銀行	12,953,732,000.00		15,299,187,242.30		14,506,960,992.30		1,553,228,992.30		11.99			792,226,250.00		5.18
臺灣省合作金庫	7,389,042,000.00		8,019,688,054.50		5,969,034,540.62				19.22			2,050,623,513.88		25.57
財政部印刷廠	6,068,390,000.00		3,461,196,359.06		1,094,149,194.53		70,267,402.81		81.97			2,371,047,164.53		66.42
財政部	33,205,000.00		102,713,850.81		103,472,402.81				211.62	758,552.00				0.74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三期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統計表（依機關別序列）（續）

純益（純益一）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		總		支		審		審		與		與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支	出	定	定	數	數	與	與	減	少	決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92,198,745,000.00	88,576,608,059.22	82,388,052,311.22	90,278,866.41	51,518,866.41	9,810,692,688.78	10.64	2,379,996.00	6,188,555,748.00	6.99				
教育部主管	38,760,000.00	87,898,870.41	90,278,866.41	90,278,866.41	51,518,866.41	132.92	2,379,996.00	1,632,640,853.00	2.71					
臺灣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38,760,000.00	87,898,870.41	90,278,866.41	90,278,866.41	51,518,866.41	132.92	2,379,996.00	1,632,640,853.00	2.71					
交通部主管	76,737,473,000.00	5,694,956,959.90	5,514,600,622.52	71,222,872,377.48	180,356,337.38	92.81	180,356,337.38	180,356,337.38	3.17					
交通部郵政總局	14,052,640,000.00	37,599,103,366.24	37,555,111,023.94	51,607,751,023.94	43,992,342.30	367.25	43,992,342.30	43,992,342.30	0.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8,608,039,000.00	62,765,485,146.01	62,779,199,241.01	5,828,839,758.99	13,714,095.00	8.50	13,714,095.00	13,714,095.00	0.0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860,383,000.00	-13,939,728,851.63	-14,166,052,314.03	2,305,669,314.03	226,323,462.40	19.44	226,323,462.40	226,323,462.40	1.62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43,178,000.00	-12,325,227,197.05	-12,417,520,797.05	12,860,698,797.05	92,193,600.00	2,901.93	92,193,600.00	92,193,600.00	0.75					
基隆港務局	561,934,000.00	45,682,096.37	464,892,780.37	97,041,219.63	8,065,684.00	17.27	8,065,684.00	8,065,684.00	1.77					
臺中港務局	2,288,983,000.00	2,590,326,654.98	2,668,997,303.98	16.60	78,670,649.00	16.60	78,670,649.00	78,670,649.00	3.04					
高雄港務局	2,493,966,000.00	3,561,798,029.99	3,572,676,575.50	43.25	10,878,545.51	43.25	10,878,545.51	10,878,545.51	0.31					
花蓮港務局	149,116,000.00	184,679,447.47	167,518,856.68	18,402,856.68	17,160,590.79	12.34	17,160,590.79	17,160,590.79	9.29					
行政院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42,749,000.00	-1,864,105,508.80	-4,603,029,009.45	4,745,778,009.45	2,738,923,500.65	3,324.56	2,738,923,500.65	2,738,923,500.65	146.9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749,000.00	-1,864,105,508.80	-4,603,029,009.45	4,745,778,009.45	2,738,923,500.65	3,324.56	2,738,923,500.65	2,738,923,500.65	146.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30,485,000.00	441,274,572.51	438,944,313.51	438,944,313.51	569,429,313.51	436.39	569,429,313.51	569,429,313.51	0.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30,485,000.00	441,274,572.51	438,944,313.51	438,944,313.51	569,429,313.51	436.39	569,429,313.51	569,429,313.51	0.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保險局	252,517,000.00	331,961,596.08	361,676,165.08	109,159,165.08	29,714,569.00	43.23	29,714,569.00	29,714,569.00	8.95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242,302,000.00	282,416,313.43	312,130,882.43	69,828,882.43	29,714,569.00	28.82	29,714,569.00	29,714,569.00	10.52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10,215,000.00	49,545,282.65	49,545,282.65	39,330,282.65	385.02	385.02	385.02	385.02	0.03					
中央健康保險局	-94,118,000.00	-750,207,907.85	-2,382,848,760.85	2,288,730,760.85	2,431.77	2,431.77	2,431.77	2,431.77	0.00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94,118,000.00	-750,207,907.85	-2,382,848,760.85	2,288,730,760.85	2,431.77	2,431.77	2,431.77	2,431.77	0.00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94,118,000.00	-750,207,907.85	-2,382,848,760.85	2,288,730,760.85	2,431.77	2,431.77	2,431.77	2,431.77	0.00					
合計	347,148,590,000.00	288,835,940,586.05	266,974,593,084.22	80,173,996,915.78	23.10	21,861,347,501.83	23.10	21,861,347,501.83	21,861,347,501.83	7.57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依基金別序列）（續一）

（一）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作業及作業外		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	審定數與決算數	%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0,284,663,000.00	19,674,529,183.00	19,674,529,183.00	10,421,345,961.50	610,133,817.00	3.01		
交通建設基金	91,737,339,000.00	102,234,338,392.50	102,158,684,961.50	8,299,200,014.50		11.36	75,653,431.00	0.07
交通建設基金(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	73,710,554,000.00	82,085,407,445.50	82,009,754,014.50	2,122,145,947.00		11.26		0.09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18,026,785,000.00	20,148,930,947.00	20,148,930,947.00			11.7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5,855,949,000.00	54,796,403,794.00	54,973,103,620.00		882,845,380.00	1.58	176,699,826.00	0.32
國家科學委員會基金	40,420,511,000.00	44,830,344,893.00	44,853,991,389.00	4,433,480,389.00	5,316,325,769.00	34.44	153,053,330.00	1.5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138,060,000.00	7,244,013,440.00	7,244,013,440.00	1,105,953,440.00		10.97	23,646,496.00	0.05
農業綜合發展基金	29,600,984,000.00	26,532,811,228.53	26,532,811,228.53	1,105,953,440.00	3,068,172,771.47	10.37		
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100,216,000.00	2,061,831,574.50	2,061,831,574.50		38,384,425.50	1.8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2,152,998,000.00	17,983,018,178.76	17,995,148,815.76	1,643,618,934.27	4,157,883,184.24	18.77	12,096,637.00	0.07
臺灣省山地開發基金	3,775,600,000.00	5,431,315,571.27	5,419,218,934.27			43.53		12,096,637.00
臺灣省山地開發基金	935,221,000.00	545,514,295.00	545,514,295.00		389,706,705.00	41.67		
臺灣省山地開發基金	175,964,000.00	157,275,659.00	157,275,659.00		18,688,341.00	10.62		
畜產改良員作業基金	297,425,000.00	205,266,895.00	205,266,895.00		92,158,105.00	30.99		
勞務工業安定基金	163,560,000.00	148,589,055.00	148,589,055.00		14,970,945.00	9.15		
衛生發展基金	6,891,198,000.00	7,982,332,218.00	7,982,332,218.00	1,091,134,218.00		15.83		
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6,891,198,000.00	7,982,332,218.00	7,982,332,218.00	1,091,134,218.00		15.83		
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30,399,765,000.00	29,925,443,148.80	29,940,112,648.80	11,342,675.00	459,652,351.20	1.51	14,669,500.00	0.05
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29,920,935,000.00	29,446,827,769.80	29,449,939,975.80		470,995,026.20	2.37	11,557,296.00	2.41
環境保護監督基金	7,327,146,000.00	6,779,844,162.00	6,779,844,162.00		547,301,838.00	7.47	3,112,204.00	0.01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基金	5,271,989,000.00	4,457,698,349.00	4,457,698,349.00		814,290,651.00	15.45		
文源回收委員會基金	2,055,157,000.00	2,322,145,813.00	2,322,145,813.00	266,988,813.00		12.99		
文化建設委員會基金	125,204,000.00	103,251,633.00	103,251,633.00		21,952,367.00	17.53		
大陸委員會基金	125,204,000.00	103,251,633.00	103,251,633.00		21,952,367.00	17.53		
中華發展委員會基金	97,741,000.00	100,720,873.00	100,720,873.00	2,979,873.00	21,952,367.00	3.05		
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基金	124,217,000.00	116,686,547.00	116,952,491.00	828,907,183.00	7,264,509.00	5.85	265,944.00	0.23
臺灣省民權發展委員會基金	124,217,000.00	116,686,547.00	116,952,491.00	828,907,183.00	7,264,509.00	5.85	265,944.00	0.23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276,849,000.00	3,105,648,393.00	3,105,759,360.00	526,529,360.00		36.41	107,790.0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740,770,000.00	1,267,299,360.00	1,267,299,360.00	302,377,823.00		71.08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536,079,000.00	1,838,349,033.00	1,838,456,822.00	10,099,270,319.31		19.69	107,790.00	0.01
合計	589,484,031,000.00	599,356,842,641.31	599,583,301,319.31			1.71	226,458,678.00	0.04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依基金別分列)(續二)

(二)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作業數		作業外支出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增	
行政院印製作業基金	20,380,360,000.00	19,787,297,654.81	19,787,297,654.81		593,062,345.19	291				
故宮博物院製版作業基金	56,573,000.00	33,759,031.10	33,759,031.10		22,813,968.90	40.33				
中國美經社發展基金	698,708,000.00	1,058,354,953.41	1,058,354,953.41	359,646,953.41	929,895,329.70	51.47				
內政部國科會技術發展基金	19,625,079,000.00	18,695,183,670.30	18,695,183,670.30		34,138,645,610.79	4.74				
管內政建設發展基金	66,430,255,000.00	32,291,610,389.21	32,291,610,389.21		1,693,479.00	51.39				
管公營建設發展基金	1,116,652,000.00	1,320,174,761.00	1,320,174,761.00	203,522,761.00	2,255,745.00	18.23				
管鄉鎮建設發展基金	2,437,000.00	743,521.00	743,521.00		448,452,780.00	69.49				
管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076,000.00	222,255.00	222,255.00		518,297,310.00	171.44				
管新豐地開發基金	1,806,775,000.00	40,922,218.00	40,922,218.00	25,846,218.00	175,072,283.00	24.82				
管臺灣省平地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內政部實施)	669,557,000.00	151,259,690.00	151,259,690.00		29,757,015,982.00	77.41				
管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	331,692,000.00	156,619,717.00	156,619,717.00		3,465,227,010.79	52.78				
管臺灣省國民生住業基金	54,578,295,000.00	24,821,279,018.00	24,821,279,018.00		10,216,332,901.60	54.52				
管公共工程作業基金	7,907,294,000.00	4,442,066,989.21	4,442,066,989.21		4,686,041,608.60	43.82				
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78,083,842,000.00	67,867,507,937.40	67,867,509,098.40		1737	13.08	1,161.00			
管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9,267,124,000.00	64,581,081,230.40	64,581,082,391.40		304,441,188.00	6.77				
管國軍老人儲蓄營管舍改善基金	116,562,000.00	136,813,009.00	136,813,009.00	20,251,009.00	5,309,020,446.00	17.37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889,753,000.00	585,311,812.00	585,311,812.00		34.22	17.37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7,788,567,000.00	2,479,546,554.00	2,479,546,554.00		68.16	34.22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21,856,000.00	84,755,332.00	84,755,332.00	62,919,332.00	288.14	15.25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30,853,302,000.00	35,558,484,966.68	35,558,484,966.68	4,705,182,966.68	571.32	15.25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825,439,000.00	5,541,324,995.68	5,541,324,995.68	4,715,885,995.68	1,009,414.00	571.32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30,005,882,000.00	30,004,872,586.00	30,004,872,586.00		9,693,615.00	44.10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21,981,000.00	12,287,385.00	12,287,385.00		5,939,809,997.92	44.10				
管國軍軍醫營管舍改善基金	103,744,944,000.00	109,684,116,247.92	109,684,753,997.92	5,939,809,997.92	225,241,753.00	5.73	637,750.00		0.04	
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875,860,000.00	650,381,084.00	650,618,247.00		25.72	25.72				
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總)	82,353,229,000.00	86,074,770,119.52	86,076,476,690.52	3,723,247,940.52	1,706,821.00	4.52				
管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539,531,000.00	15,596,415,540.60	15,596,415,540.60	2,056,884,540.60	15.19	15.19				
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207,391,000.00	6,606,016,275.00	6,606,016,275.00	398,625,275.00	6.42	6.42				
管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48,543,000.00	408,688,612.80	407,382,378.80	27,454,616.00	41,160,621.20	9.18				
管臺灣省學產基金(學產基金)	320,390,000.00	347,844,616.00	347,844,616.00		24,811,781.03	8.57				
管臺灣省學產基金(學產基金)	699,492,000.00	674,680,218.97	674,680,218.97		24,811,781.03	3.55				
管法務部監理所作業基金	699,492,000.00	674,680,218.97	674,680,218.97		24,811,781.03	3.55				
管法務部監理所作業基金	18,968,972,000.00	19,181,621,936.63	19,142,764,177.63	173,792,177.63	196,570,082.37	0.92				
管經濟發展基金	18,562,878,000.00	18,405,165,676.63	18,366,307,917.63		38,857,759.00	1.06			0.20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依基金別分列）（續三）

(二)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作業數		作業外數		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增	減	%
核能發展部	406,094,000.00	776,456,260.00	79,720,201,900.07	776,456,260.00	79,720,825,609.07	370,362,260.00		91.20		
交通建設基金	79,405,463,000.00	51,414,072,263.07	51,414,072,263.07	51,414,695,972.07	51,414,695,972.07	315,362,609.07	1,132,787,027.93	0.40	623,709.00	617
交通建設基金	52,547,483,000.00	28,306,129,637.00	28,306,129,637.00	28,306,129,637.00	28,306,129,637.00	1,448,149,637.00		2.16	623,709.00	
交通建設基金	26,857,980,000.00	53,852,004,449.00	53,852,004,449.00	57,175,688,367.00	57,175,688,367.00	2,054,496,367.00	2,358,148,863.00	5.39		
國庫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5,912,684,000.00	10,252,123,016.00	10,252,123,016.00	13,554,535,137.00	13,554,535,137.00			3.73	3,323,683,918.00	
國庫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208,508,000.00	43,599,881,433.00	43,599,881,433.00	43,621,153,230.00	43,621,153,230.00			11.25	3,302,412,121.00	32.21
國庫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401,731,000.00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912,218,724.36		20.72	21,271,797.00	0.05
國庫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401,731,000.00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20.72		
科學工業發展基金	4,401,731,000.00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5,313,949,724.36			20.72		
科學工業發展基金	36,226,689,000.00	38,118,977,577.14	38,118,977,577.14	38,118,977,577.14	38,118,977,577.14	1,892,288,577.14		5.22		
科學工業發展基金	2,272,590,000.00	1,926,233,298.00	1,926,233,298.00	1,926,233,298.00	1,926,233,298.00			15.24		
科學工業發展基金	28,838,912,000.00	33,543,636,879.00	33,543,636,879.00	33,543,636,879.00	33,543,636,879.00	4,704,724,879.00	346,356,702.00	16.31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3,721,300,000.00	1,606,449,647.00	1,606,449,647.00	1,606,449,647.00	1,606,449,647.00			56.83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810,922,000.00	601,180,849.14	601,180,849.14	601,180,849.14	601,180,849.14			25.99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59,253,000.00	94,474,692.00	94,474,692.00	94,474,692.00	94,474,692.00			40.68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268,916,000.00	227,009,293.00	227,009,293.00	227,009,293.00	227,009,293.00			15.58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54,796,000.00	120,992,919.00	120,992,919.00	120,992,919.00	120,992,919.00			21.84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4,620,783,000.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1,626,857,618.00	33,803,081.00	35.21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4,620,783,000.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6,247,640,618.00	1,626,857,618.00		35.21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29,685,408,000.00	28,187,011,531.95	28,187,011,531.95	28,187,011,531.95	28,187,011,531.95			5.05	466,643.00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900,592,000.00	574,395,176.00	574,395,176.00	574,395,176.00	574,395,176.00			36.22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28,784,816,000.00	27,612,149,712.95	27,612,149,712.95	27,612,149,712.95	27,612,149,712.95	59,799,025.00	1,172,199,644.05	4.07	466,643.00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6,847,997,000.00	6,907,796,025.00	6,907,796,025.00	6,907,796,025.00	6,907,796,025.00			0.87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4,847,840,000.00	4,980,254,249.00	4,980,254,249.00	4,980,254,249.00	4,980,254,249.00	132,414,249.00		2.73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2,000,157,000.00	1,927,541,776.00	1,927,541,776.00	1,927,541,776.00	1,927,541,776.00			3.63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66,585,000.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8.72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66,585,000.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35,399,481.00			18.72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54,653,000.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6.04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54,653,000.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29,852,885.00			16.04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56,314,000.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21.75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56,314,000.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44,067,436.00			21.75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5,318,898,000.00	5,406,861,439.00	5,406,861,439.00	5,406,969,229.00	5,406,969,229.00	88,071,229.00	12,246,564.00	1.66	107,790.00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4,059,312,000.00	3,972,781,143.00	3,972,781,143.00	3,972,781,143.00	3,972,781,143.00			2.13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1,259,586,000.00	1,434,080,296.00	1,434,080,296.00	1,434,188,086.00	1,434,188,086.00	174,602,086.00	86,530,857.00	13.86	107,790.00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541,166,881,000.00	509,108,615,775.14	509,108,615,775.14	512,395,278,987.14	512,395,278,987.14			5.32	3,286,663,212.00	0.01
農林漁業發展基金										0.65

註：決算數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補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非常損失計209,469,730元。

(三) 餘額部分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依基金別分列)(續四)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作業數		作業外		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增	減	增	減
行政院主計處	658,634,000.00	1,754,019,048.95	24,607,383.90	1,754,019,048.95	24,607,383.90	1,095,385,048.95	8,742,616.10	166.31		
行政院主計處	33,350,000.00	24,607,383.90	876,571,543.78	876,571,543.78	876,571,543.78	1,449,950,121.27	345,822,456.22	26.21		
中國科學院	1,222,394,000.00	852,840,121.27	5,309,756,736.21	852,840,121.27	5,309,756,736.21	92,586,263.79	145,595,399.00	28.29		
內政部	5,402,343,000.00	5,334,145,303.21	122,974,399.00	5,309,756,736.21	122,974,399.00	92,586,263.79	5,381,526.00	648.63		
營建署	22,621,000.00	122,974,399.00	47,138,959.00	122,974,399.00	47,138,959.00	92,586,263.79	5,381,526.00	10.10		
公營事業	53,298,000.00	47,138,959.00	135,289,573.00	135,289,573.00	135,289,573.00	39,783,573.00	125,511,182.00	41.66		
鄉鎮工業	95,506,000.00	135,289,573.00	25,885,818.00	135,289,573.00	25,885,818.00	39,783,573.00	125,511,182.00	82.90		
新豐社	151,397,000.00	25,885,818.00	161,096,617.00	161,096,617.00	161,096,617.00	553,399,383.00	22,290,391.00	25.50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714,496,000.00	65,122,609.00	18,008,302.00	65,122,609.00	18,008,302.00	64,111,579,303.00	22,290,391.00	25.50		
(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78,909,000.00	18,008,302.00	5,833,839,996.00	18,008,302.00	5,833,839,996.00	16,324,439,027.57	60,900,698.00	71.18		
土地重劃工程	5,585,661,000.00	5,833,839,996.00	515,931,499.79	5,833,839,996.00	515,931,499.79	107,261,499.79	248,178,996.00	4.44		
臺灣省國民生產及服務住宅貸款基金	408,670,000.00	515,931,499.79	4,702,291,075.14	4,725,364,586.14	4,725,364,586.14	3,962,792,586.14	60,900,698.00	26.25		
國防部	762,572,000.00	4,702,291,075.14	1,960,974,658.14	4,725,364,586.14	1,984,048,169.14	3,962,792,586.14	337,540,830.86	519.66		
國軍人壽儲蓄	2,321,589,000.00	1,639,674,658.00	399,285,717.00	1,639,674,658.00	399,285,717.00	15,668,214,815.23	732,700,342.00	14.54		
國軍人壽儲蓄	414,982,000.00	399,285,717.00	518,765,697.00	1,639,674,658.00	518,765,697.00	6,411,579,303.00	15,696,283.00	3.78		
國軍人壽儲蓄	6,930,345,000.00	518,765,697.00	1,221,121,739.00	1,221,121,739.00	1,221,121,739.00	1,362,849,261.00	52.74			
國軍人壽儲蓄	2,583,971,000.00	1,221,121,739.00	36,342,984,027.57	1,221,121,739.00	36,342,984,027.57	15,668,214,815.23	81.55			
國軍人壽儲蓄	20,018,545,000.00	36,342,984,027.57	34,287,421,815.23	34,287,421,815.23	34,287,421,815.23	15,668,214,815.23	84.15			
國軍人壽儲蓄	18,619,207,000.00	34,287,421,815.23	104,490,241.34	34,287,421,815.23	104,490,241.34	15,668,214,815.23	1,392.72			
行政院	7,000,000.00	104,490,241.34	1,951,071,971.00	1,951,071,971.00	1,951,071,971.00	558,733,971.00	40.13			
建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392,338,000.00	1,951,071,971.00	9,703,463,714.30	1,951,071,971.00	9,703,463,714.30	8,947,714,242.30	1,072.55			
教育基金	834,248,000.00	9,703,463,714.30	20,619,422.00	9,703,463,714.30	20,619,422.00	8,947,714,242.30	1,072.55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	20,619,422.00	8,778,134,126.10	8,778,134,126.10	8,778,134,126.10	8,001,311,959.10	1,003.44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康總)	797,386,000.00	8,778,134,126.10	389,602,102.40	8,778,134,126.10	389,602,102.40	8,001,311,959.10	746.5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700,000.00	389,602,102.40	144,299,261.00	420,952,708.40	169,814,299.00	371,252,708.40	512.05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745,000.00	144,299,261.00	12,393,511.20	169,814,299.00	11,133,277.20	142,069,299.00	512.05			
臺灣省學產基金(學產基金)	232,013,000.00	424,487,158.00	393,063,703.03	424,487,158.00	393,063,703.03	192,474,158.00	82.96			
臺灣省學產基金(學產基金)	329,601,000.00	393,063,703.03	27,828,353,194.08	393,063,703.03	27,850,980,485.08	63,462,703.03	19.25			
法務部	329,601,000.00	393,063,703.03	8,930,280,271.08	393,063,703.03	8,952,907,562.08	63,462,703.03	19.25			
法務部	22,547,154,000.00	27,828,353,194.08	8,930,280,271.08	27,850,980,485.08	27,850,980,485.08	5,303,826,485.08	23.52			
經濟發展	2,668,585,000.00	8,930,280,271.08	8,952,907,562.08	8,952,907,562.08	8,952,907,562.08	22,627,291.00	235.49			

22,627,291.00

22,627,291.00

235.49

0.08

0.25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統計表(依基金別分列)(續五)

(三) 餘額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作業數及作業外		收入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9,878,569,000.00	18,898,072,923.00	18,898,072,923.00	10,105,983,352.43	980,496,077.00	4.93	12,096,637.00	76,277,140.00	0.34
交通建設基金	12,331,876,000.00	22,514,136,492.43	22,437,859,552.43	9,431,987,042.43	178,965,554.14	6.92	12,096,637.00	76,277,140.00	0.25
交通建設基金(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	21,163,071,000.00	30,671,335,182.43	30,595,058,042.43	673,996,310.00	178,965,554.14	14.98	12,096,637.00	76,277,140.00	0.25
交通建設基金(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	8,831,195,000.00	8,157,198,690.00	8,157,198,690.00	2,202,584,747.00	2,937,341,747.00	39.97	3,149,358,791.00	3,149,358,791.00	33.25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4,757,000.00	944,399,345.00	2,202,584,747.00	3,435,422,906.00	2,958,176,906.00	61.94	3,149,358,791.00	3,149,358,791.00	11.0035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477,246,000.00	286,064,115.00	3,435,422,906.00	20,835,159.00	2,937,341,747.00	1.72	2,374,699.00	3,149,358,791.00	0.19
榮民醫療委員會	1,212,003,000.00	1,230,463,460.00	1,232,838,159.00	193,734,715.64	193,734,715.64	11.16	2,374,699.00	3,149,358,791.00	0.19
國家科學委員會	1,736,329,000.00	1,930,063,715.64	1,930,063,715.64	193,734,715.64	193,734,715.64	11.16	2,374,699.00	3,149,358,791.00	0.1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36,329,000.00	1,930,063,715.64	1,930,063,715.64	193,734,715.64	193,734,715.64	11.16	2,374,699.00	3,149,358,791.00	0.19
農業委員會	6,625,705,000.00	11,586,166,348.61	11,586,166,348.61	307,972,276.50	4,960,461,348.61	74.87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農業委員會	172,374,000.00	135,598,276.50	135,598,276.50	15,548,522,063.24	8,862,608,063.24	13.256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農業委員會	6,685,914,000.00	15,560,618,700.24	15,548,522,063.24	3,758,469,287.27	8,862,608,063.24	13.256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4,300,000.00	3,824,865,924.27	3,812,769,287.27	3,758,469,287.27	178,965,554.14	6.92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農務發展基金	124,299,000.00	54,666,554.14	54,666,554.14	46,089,967.00	178,965,554.14	14.98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林產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6,711,000.00	62,800,967.00	62,800,967.00	46,089,967.00	50,251,398.00	17.627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臺灣省山地開發基金	28,509,000.00	21,742,398.00	21,742,398.00	18,832,136.00	50,251,398.00	21.488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種畜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8,764,000.00	27,596,136.00	27,596,136.00	18,832,136.00	50,251,398.00	17.627	12,096,637.00	12,096,637.00	0.32
勞工職業訓練基金	2,270,415,000.00	1,734,691,600.00	1,734,691,600.00	1,038,744,116.85	535,723,400.00	23.60	14,202,857.00	14,202,857.00	0.22
就業安定委員會	2,270,415,000.00	1,734,691,600.00	1,734,691,600.00	1,038,744,116.85	535,723,400.00	23.60	14,202,857.00	14,202,857.00	0.22
衛生發展基金	714,357,000.00	1,738,898,259.85	1,753,101,116.85	337,539,499.00	535,723,400.00	14.54	11,557,296.00	11,557,296.00	0.14
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421,762,000.00	95,779,797.00	84,222,501.00	337,539,499.00	607,100,863.00	61.72	11,557,296.00	11,557,296.00	0.14
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36,119,000.00	1,834,678,056.85	1,837,323,617.85	701,204,617.85	607,100,863.00	126.70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環境保護發展基金	479,149,000.00	127,951,863.00	127,951,863.00	701,204,617.85	607,100,863.00	126.70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24,149,000.00	52,555,900.00	52,555,900.00	701,204,617.85	946,704,900.00	223.20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文化建設委員會	55,000,000.00	394,604,037.00	394,604,037.00	339,604,037.00	946,704,900.00	617.46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文化建設委員會	41,381,000.00	32,147,848.00	32,147,848.00	9,233,152.00	946,704,900.00	617.46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文化建設委員會	41,381,000.00	32,147,848.00	32,147,848.00	9,233,152.00	946,704,900.00	617.46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大陸委員會	56,912,000.00	29,132,012.00	29,132,012.00	27,779,988.00	946,704,900.00	617.46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大陸委員會	56,912,000.00	29,132,012.00	29,132,012.00	27,779,988.00	946,704,900.00	617.46	2,645,561.00	2,645,561.00	0.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67,903,000.00	72,619,111.00	72,885,055.00	4,982,055.00	265,944.00	7.34	265,944.00	265,944.00	0.37
原住民族委員會	67,903,000.00	72,619,111.00	72,885,055.00	4,982,055.00	265,944.00	7.34	265,944.00	265,944.00	0.37
人事行政局	3,042,049,000.00	2,301,213,046.00	2,301,213,046.00	740,835,954.00	265,944.00	7.34	265,944.00	265,944.00	0.37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318,542,000.00	2,705,481,783.00	2,705,481,783.00	613,060,217.00	265,944.00	7.34	265,944.00	265,944.00	0.3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76,493,000.00	404,268,737.00	404,268,737.00	127,775,737.00	265,944.00	46.21	265,944.00	265,944.00	0.37
合計	48,317,150,000.00	90,248,226,866.17	87,188,022,332.17	38,870,872,332.17	3,060,204,534.00	3.99	3,060,204,534.00	3,060,204,534.00	3.99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廖健男 林時機 趙昌平

謝慶輝 李友吉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列席人員：審計部 廳長王永興 科長高敏武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日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邀請我國駐西班牙歐代表鴻○、駐印度錢代表剛○、駐阿根廷王代表豫○等三人到會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到院。上開資料經分陳提出詢問之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核閱，均無修正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查。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相關附件各乙份到院，上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查。

決定：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傳真有關「我國友邦馬拉威駐聯合國代辦奉其政府訓令，已於美東時間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連署甘比亞等十二友邦於本（八）月七日向聯合國大會所提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之提案。對於馬國政府及人民堅

定支持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之基本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特表誠摯謝忱」之新聞稿。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部傳真有關該部簡部長九月二日就我與蒙古互設代表處舉行記者會之答問紀錄新聞稿。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出「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轉據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據報載：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衛視』九十一年節目之製播事宜，擬原由中視承作，改委由公視辦理，引發爭議；另有該會處理『宏觀衛視』歐、非洲地區訊號傳輸標案，亦傳有綁標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僑委會依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後

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林○國陳訴：外交部人事處部分人員涉嫌昧法行政，恣意造作內規，致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與任免遷調作業日益紊亂，嚴重損及同仁權益且不利工作團隊士氣之提振，造成人力資源配置失調與大量經費虛耗，影響我整體外交工作之開展」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將輪調回部人力之運用與配置改進措

施之具體實施績效與相關統計數據函復本院。

四、據周傳甲續訴：「申請渠被黑道司法黃牛集團周傳源誣告誹謗，被限制出境，且於法庭內被毆、房產被霸佔及檢察官違法失職等陳情案之調查報告」及「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郭○助偵辦渠被誹謗案件，未依法送達傳票予陳訴人戶籍地，即以『虞逃』限制出境，執行程序涉有違失，請予以彈劾糾正」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調查意見批答陳訴人，並告知有關渠與其弟訴訟各案，經法務部查復表示，均未發現有檢察官違法失職之情事。

二、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新事實，擬依本院人民書狀處理原則，逕予存查。

五、趙委員榮耀提案：據外電報導：我邦交國尼加拉瓜前任

總統阿雷曼因涉嫌洗錢貪污遭到調查，消息指出，阿雷曼政府名下基金會開設之帳戶曾接受來自台灣的鉅額匯款，目前尼國檢方正在調查中。對此外交部雖立即鄭重否認表示，我國對尼加拉瓜的援助都是給予政府及人民，不會給予任何特定個人。惟鑑於此事件攸關我國外交聲譽，且對外援助經費既係來自國家稅收，有關援助對象、金額多寡、款項用途等相關作業過程是否合法正當，以及援助結果有無達到預期成效等，涉及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因此，本院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主管次長率同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六趙委員榮耀提案：據報載：我國駐南非代表處秘書于○廷因個人感情糾紛，竟以外館重要機密文件博取交往對象之信任，並隱匿離婚事實繼續領取眷屬補助費，經關係人透過立法委員居間協調後，外交部始以「洩漏業務上機密」、「故意隱匿已離婚事實，繼續請領配偶津貼」等由，將于員記三小過予以處分。惟此事件除嚴重影響我外交人員形象外，亦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我駐外館處文書保密措施及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用核發作業是否存有缺失？相關主管人員有無督導不周之處？允宜進一步

加以追究，以求改善。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調查，並請黃委員武次擔任召集人。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古登美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孟鈴

列席人員：王永興 鄭文卿 戴江波 吳國英 吳清平

王添成 陳志男 謝豫珍 高金展 張志乾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其夫陳○○生前提供款項供其亡弟陳○○之繼承人清償銀行借款，並約定返還，詎遭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課徵贈與稅，案經行政院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惟該局未遵判決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退還稅款，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蔡○○。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及國有財產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該府民政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研究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

三、林委員將財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一、派查部分：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其送保、代位清償與風險控管等，有無違失乙案，推請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並由謝委員慶輝擔任召集人。

(二)國內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其管制制度有無違失，待檢討乙案，推請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並由張委員德銘擔任召集人。

(三)增列行政院開發基金轉投資營運績效欠佳及內部融資作業計畫要點不符現況乙案，推請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調查。

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部分：

審議意見表第捌項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第廿三至廿六頁），增列融資債務還本未依預算執行乙項共六項，改列為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並列為本會年終巡察行政院之重點項目。

三、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部分：

原列派查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科目涉及會計事項重大變更等，影響政府整體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是否涉有違失之處，改列為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追蹤辦理情形見復。

四、其餘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將辦理情形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前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依法查處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該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該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再函請苗栗縣政府切實檢討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桃園縣政府於本（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見復。

九、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保管住院精神病患零用金之內部管控及帳務處理均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據訴：台灣銀行前總經理何○○，涉嫌以不實名目，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該行，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十一、財政部函復：台灣銀行專門委員吳○○前於該行岡山、台南等分行經理任內，承作授信案件疏失情節重大，該部已依職權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暫存。

十二、行政院函復：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違規使用山坡地，未

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歲修中之台電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六噸硼液外漏事件，台電檢測人員卻未能及時發覺異常，究相關人員執行歲修測試，有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品質查核，台電有無監督管理鬆懈之處，事件發生後有無依規定通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五月八日)發生無預警的工業限電措施，肇因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台電公司與該公司互推責任，到底孰有疏失？又國內有無法定儲氣的安全存量、電力調度等電力政策是否周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中央銀行函復：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於不動產管理運用，涉有閒置土地處於都會精華區段，未規劃利用；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如西台中、中興等八支庫，閒置未善

加規劃利用；又承受擔保品，未依規定期限內處分等情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去、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據訴林○○原為該局台中聯合門
診中心工友，因家庭因素，請調至該局中區分局彰化聯
合辦公室，經獲准並發布派令，詎料該分局卻以渠未完
成業務訓練及該辦公室座位及設施有限為由，拒不依令
派遣，且報到後未予職務、座位及識別證等，致渠不得
已再請調回原單位，相關人員作業疑有疏失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三期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張德銘

黃煌雄 陳進利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永興 曾主戶 陳三民 翁正成

胡世岡 林皞雋 陳昭駿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巡察交通部，茲因故提前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
單：本院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依規定應於
十一月底前提出調查研究報告，並提報十二月份之各該
委員會會議審議，請各該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秘書注意
各專案進度，務必當面提醒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依時程完成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奉推審議：關於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表，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報院會審議。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等三案改善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暨公路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呂委員溪木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

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林委員將財、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調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就調查意見第十一點所揭竣工圖說與現場明顯不符之工程，查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持續加強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稽查。

(三)調查意見第十二點所揭工程品質嚴重不佳之三件工程，相關機關人員所涉違失情事，其中，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復建工程案」已由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外。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推請林委員將財調查。苗栗縣「卓蘭鎮老庄溪區域排水修復工程」，推請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調查。

(四)與會委員有關提案糾正之建議送請調查委員參

酌。

(五)本案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於八十四年間，訂頒「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原則」第九項規定，將營運路線許可年限設定為五年，不僅不符監督民營公用事業永續經營之立法精神且對客運業之發展，有不良影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後段），函請交通部針對核簽意見旨檢討改進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繼續監督與推動郵政總局相關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爾後列為本院中央巡察之重點項目。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七、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嘉義縣政府開闢新嘉七線道路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又開闢新道路辦理架橋時，毀損渠所有房屋及導致六腳排水溝堤防龜裂，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嘉義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丙、臨時報告事項

一、本會九十年年度五項專案調查報告均已完成並經審議通過，擬照往例分別印製出書，各專案小組協查秘書備極辛勞，擬參酌調查委員意見，簽請本院敘獎。報請 鑒登。

決議：(一)專案調查報告照往例印製出書，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二)敘獎事宜同意照辦。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李友吉

列席委員：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該部對於本院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失職人員懲處名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有效措施並議處

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趙昌平 古登美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陳進利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性廣陳訴：請就九十一年二月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虐待動物以及一連串狗吃狗屍之事予以調查，並對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糾舉，以維動物福利與社會正義等情；又動物主管機關對於流浪犬收容管理之執行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流浪犬收容管理業務違失部分，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縣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具體有效辦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具體有效辦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經核所為，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湯○聖等陳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高階主管，在公司外另行成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從事自來水管及管件之檢驗業務。在全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下，自來水協會能否公平公正地辦理全國自來水管檢驗工作，令人質疑；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榮耀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由欠缺法源依據及不具中華民國

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代辦檢驗業務，執行檢驗業務之檢驗員，復不具任何技術士專業證照，顯難落實政府採購法所訂三級品管制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五、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社區自救會等陳訴：為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將專案申請之工業用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變更為醫療用地擴建病房，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程序，疑有瑕疵，另行行政院衛生署草率核准該院擴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徐○煌陳訴：渠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舊釋令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認有必

要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徐○煌。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檢討改善見復並函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記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活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單位對於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等，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檢附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剪

報影本乙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處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及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評委員會通過核四廠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未符行政流程，且未經環評委員會審查下，原子能委員會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即越權准予核備。而八十年間，在世界各國均無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運轉實績，且美國亦未通過該機組之最終驗證下，台灣電力公司卻強行採用。原子能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既知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與一百卅萬千瓦為不同等級，卻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諸職權，再行審查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該院迄未督促所屬確實改進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銓敘部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僱，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在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令遽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

，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伸一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李○永等陳訴：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違背行政法院判決及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造成重複課稅，嚴重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李○永。

二、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提：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最高行政法院駁回陳訴人黃○仁與該部高雄市國稅局間之綜合所得稅事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本案相關條文法令之研議修正情形

，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四時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速公路兩側廣告商受害人聯誼會陳訴：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五五點五公里處矗立大型廣告物，未見相關主管機

關取締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查處。

二、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內政部及交通部復函與附件，函請行政院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陳報具體改善執行情形。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災害土石方之處理情形，據交通部估計九十年約有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該土石方之流向為何？交通部是否確實依據規定嚴格督導妥善處理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積極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草案)」、「有關「重大公共工程」、「上級主管機關」及「督導權責」之釐訂、修正事宜，並俟該方案修正確定後，檢附部頒公文及修正條文見復。

(二)本件先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路(OK+000至2K+100)替代公路，涉嫌

官商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九項，函請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公路總局前揭來函併案暫存。

五、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本事件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依據調查意見第三項，提案糾正台中市警察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警政署協同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檢討建構相關鐵路事故之緊急通報機制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台中市府於二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六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提：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時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九十一年第二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就「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及輔導管理「農用拼裝車」部分，仍按季彙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地區重要橋樑維護管理」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檢討改進措施及續辦情形見復，本件先予暫存。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外交部續復關於「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十八號』，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下午，在日本沖繩縣海域，與日本巡邏船相撞翻覆，船長姚坤明遭日本以違反漁業法現行犯逮捕，因事涉我漁民權益與基本人權及日、我兩國漁業權之爭議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因應及處

置是否得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管制本案後續之進度及發展，俟有進一步且明確之結果後復知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李伸一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為王文龍先生對「

墾丁油污」案之綜合建言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八	八二六	一六八一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一三〇八	一三九一	一五五七	一四四五				一三〇四一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三一	五〇	二八	五九				四〇三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一八	九	七	一六	九				一〇一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3	<p>「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實施迄今尚難達『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差甚大；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非法交易仍然盛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p>	<p>九十二年九月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54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 4	<p>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57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 5	<p>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列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61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6	<p>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91190057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 7	<p>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長期違規妄為；而萬里鄉公所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其規劃、招標、續約及執行過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至為明確，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93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743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99	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91240029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0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265 號函行 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1	<p>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維、許○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方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原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60158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合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中中指出：

一、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雖有「暫行措施」及「許可辦法」等權宜措施之研訂，以為依據，惟卻抵觸「國家安全法」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之法令，顯有不當；又對大陸船員進入我領海，暫置停留之法令研修，延宕經年，亦有未當。

二、行政院自八十二年開放我國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迄今，對大陸船員岸置措施，猶未能實現使用，致長期以來，大陸船員窩居海上漁船，生活環境極差，不符人道精神，顯有違失。

三、行政院對大陸船員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採事後報備制，不易建立正確之受僱大陸船員資料檔案，導致後續管理及突發事件善後問題處理上之困難，且不易防堵大陸船員偷渡上岸，而其勞動契約，僅遵守大陸有關方面核定之契約規範，致我方無法將大陸船員之聘僱與中介服务業者，納入管理，造成引進之船員良莠不齊，海上喋血刑案時有所聞，相關機關顯有怠失。

四、航政主管機關偏離事實，致暫置漁船，迄未能納入機制管理，行政院又疏於統合，致海上船屋問題，延宕經年，猶未能妥善解決，且現行法令，尚無可資約束船身修改之幅度及逾越後之處罰，航政主管機關與漁政主管機關，對此亦各持己見，未能有效解決，致生暫置漁船空間狹窄，卻經常容納上百大陸船員之窘境，衍生衛生安

全及港口觀瞻等問題，難卸違失之咎。

案文中指出：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案。案由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場新建工程，原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二〇〇席停車位，惟僅興建一四四席，致每停車位平均造價偏高，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場新建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疏失。

三、中壢市公所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場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且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屆滿期限，該所仍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另停四停車場，因地地下室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致無法營運，該所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亦有未當。

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中指出：

一、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並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將不具警察學歷之八十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由銓敘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條 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但同一年資不得重

複採計。

第五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

，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

，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
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

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

）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二、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

、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人員。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九二○○三○七九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委託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以下簡稱研究發展），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二、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機關委託前項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應以該自然人為計畫主持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三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

二、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評比為優勝者。

三、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為優勝者。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名單及第三款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機關擇定自然人或研究機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就研究目的擇定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自然人或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

二、評審計畫應訂定審查項目，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

三、審查結果不符合需要者，得不予接受或限期改正。

四、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但機關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第七條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分別辦理。其分別辦理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其細部計畫、執行事項作為前一階段採購之後續擴充。

第八條 機關依本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前項委員會辦理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第九條 機關委託未達公告金額之研究發展，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九一○○七八一四五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辦理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申請專案許可者，應備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申請：

(一)申請書：每人一份，具公務員、教育人員、國軍人員、警察人員、役男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需依規定檢附機關、學校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二)計畫書一份。

(三)行程表一份：須有確定之往返日期及前往地點。

(四)名冊二份：含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現（曾）在金門、馬祖設籍之時間、職業（公務員須詳填服務單位、職稱、職等）、是否具管制期內之退離職政務或涉密人員身分。

(五)證件費用：新臺幣四百元整。但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名冊，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並請申請單位依公務員、教育人員、隨團採訪記者、未於金門馬祖設戶籍六個月者，設籍金門馬祖於六個月無須專案許可者等身分類別依序排列。

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須詳

填是否金門、馬祖出生或曾在金門、馬祖設籍之時間（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另由服務機關詳填設籍金門、馬祖之時間（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辦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以外人員，有由金門或馬祖進入大陸地區之必要者，得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六、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者，須檢附交通部航行許可函。

七、依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者，須檢附交通部航行許可函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函。

八、境管局為辦理專案許可由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得邀請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邀請申請人服務之機關（構）參加審查。

審查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經審查會主席核定，得加開審查會議。

申請機關（構）、學校、團體、人員應於出發日前一個月，檢附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九、經專案許可由試辦通航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核發

一個月效期之專用單次出入境證，供持憑查驗出境或入境。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一年九月十一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一、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三、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及申請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三百日者。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與現任臺灣配偶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其臺灣地區配偶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已懷孕者，得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

依前二項規定，以團聚事由進入臺灣地區或於臺灣地區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出境後再進入臺灣地區時，仍應依團聚相關規定申請。但有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進入

臺灣地區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病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其探病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左列文件：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五、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左列

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辦理：

- 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須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臺灣地區，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境管局申請。

前項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

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 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得超過五人。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

第十六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左：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旅行證：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者。
- 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者。
- 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者。

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翌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八款情形者，自出境之翌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自出境之翌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七年。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
 -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奔喪者。
 - 三、依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規定如左：
- 一、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

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受限制。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符合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因懷孕變更事由之規定者，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符合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親、進行訴訟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六、停留活動：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停留期間者，其停留期間依左列方式辦理：

1. 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示範觀摩、展覽、文教交流及參與會議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2. 進修、研習、講學或一般研究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3. 科技研究、產業技術轉移或研究開發、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

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四)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申請變更團聚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旅行證，向境管局申請延期一次。

大陸地區人民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旅行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旅行證之有效期間。

第二十一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之旅行證正本送原核轉單位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旅行證影本，由境管局送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但經許可再次進入臺灣地區者，得逕予發給申請人旅行證正本。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旅行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旅行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境管局重新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但符合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不備回程機（船）票。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

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

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二、所持用之大陸地區證照效期不足一個月者。

邀請單位或代申請人，如有隱匿或填寫不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申請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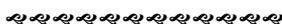
長停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有行方不

明紀錄者。

實情形，一年內不得邀請或代理。
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